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保督查中心向桂林反馈环保综合督查意见

强化依法督政 完善职责清单

◆本报记者梁雅丽

受环境保护部委托,华南环保督查中心近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人民政府反馈环保综合督查情况。督查组认为,桂林市委、市政府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桂林市委书记赵乐秦和市长周家斌多次强调,桂林作为生态、旅游、历史文化名城,要秉持全面协调、绿色发展理念。同时,以环保综合督查为契机,建章立制,筑牢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多管齐下开展各类环境专项整治,狠抓落实,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严管重罚促进违法企业整治污染,在近年来空气质量环境质量持续下降的严峻形势下,环境质量阶段性改善明显。

督查组指出,桂林市仍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环境质量问题仍然突出。主要表现为市区空气质量与国家标准要求仍有较大差距,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仍排名靠后,市区内河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二是规划与老城保护不协调。主要表现为发展规划未突出国际旅游名城的定位,发展过程中规划调整滞后,交通发展规划未与时俱进,城市发展与旅游产业发展不协调。三是能源结构调整进展缓慢。桂林市煤炭消费总量持续增长,天然气与煤炭消耗量折标煤比值不足1%,柴油公交车中黄标车比例高达56%,加重了空气污染。四是环境基础设施亟待完善。表现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设施不健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率仅为12.5%,城市污水按进水浓度折算截留率仅为30%,主城区及周边油回收改造任务仅完成48.4%。五是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桂林市仍有部分造纸、石灰等落后产能未淘汰,同时存在大量的小规模页岩砖厂和采石场,桂林市产业发展层次低,布局不合理。六是环境监管存在薄弱环节。表现为企业环境守法率低,环境监察和监测能力与国家标准存在较大差距,全市所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均未建隔离防护措施,建筑工地、渣土车运输和道路扬尘管理措施落实差。

督查组建议桂林市政府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老城区空气环境和内河污染,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园区发展。一是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环保职责。强化环境依法督政,完善部门环保职责清单,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加强履职情况考核,促使各级政府 and 职能部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立足自身优势,调整发展规划。逐步协调城市发展规划、旅游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与环境保护规划之间关系,努力实现“多规合一”,加快实施疏解老城、缓解机动车污染压力等,为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腾出发展空间。

三是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园区质量。引导老城区内的工业企业入园,实现主城区的“退二进三”,整治多、小、散、乱的高能耗、高污染小企业,推动具有优势的电子信息、医药等产业优化升级。

四是优化城市交通,治理机动车污染。在城区外围设置外来车辆和旅游大巴车集中停放场地,配套完善游客接驳中心,优化提升使用清洁能源的公共交通体系,严格执行黄标车限行措施。

五是加强环境监管,提升执法能力。全面提升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加快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作,提高生活污水截污率,落实“大气十条”的相关要求,强化“两法”衔接,推进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规范化工作。

记者代表桂林市委、市政府向督查组表态,认为环境综合督查是整体提升桂林市环保工作的一次机遇,深入详尽地剖析了桂林市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了针对性和操作性都很强的工作建议。桂林市将尽快着手解决督查组提出的问题,确定整改期限和责任人,改善桂林市的环境质量,持续深入推进桂林市生态文明建设。

湖南常务副省长调研环保工作指出

要敢字当头实字托底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黄昌华长沙报道 湖南省常务副省长陈向群近日到湖南省环保厅调研,仔细察看了环境监测实验室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听取全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并对今后一个时期的环保工作作出指示。湖南省环保厅厅长刘尧臣陪同调研。

刘尧臣说,近年来,全省环境质量恶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并稳中向好,自然生态系统得到休养生息并逐渐恢复,但总体形势依然比较严峻,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陈向群说,环境保护形势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严峻,环境治理和防治力度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大,环境保护矛盾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突出。他强调,做好新时期环保工作需要具备高度的历史责任感。

陈向群要求,环保工作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在结构调整、经济转型中的重要作用,要通过实施重大环保工程项目、扶持培育环保产业等手段,推动经济发展。环保工作要敢字当头,实字托底,勇于担当,在处理环境违法违规案件时要敢于亮剑。

湖北副省长曹广晶强调

确保一库清水永续北送

本报记者巫勇十堰报道 南水北调水源绿色发展中国——丹江口水都论坛近日在湖北省十堰市举办。湖北副省长曹广晶在论坛上强调,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支持丹江口库区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先行先试。

曹广晶说,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人居之本。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不是一项水利工程,也是一项生态工程、经济工程和社会工程,更是一项造福当代、泽被后世的民生民心工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顺利实施,有效缓解了京、津、冀、豫地区的水资源危机,改善了受水区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

曹广晶强调,丹江口水库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是我国重要的水资源战略承载地。确保一库清水永续北送,不仅是水源地的使命担当,也是湖北省的政治责任。“十三五”时期,湖北省要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强化资源消耗上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等硬约束,提高资源环境承载力,形成绿色发展新优势。



北京市发改委日前发布了《关于北京市新能源小客车公用充电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新建居住类建筑将按照停车位100%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位置。2017年,北京市将实现平均每5公里一个充电网点。 本报记者邓佳摄

实施行动计划 制定考核办法 落实一岗双责

厦门水陆统筹做好水文章

◆本报记者叶文建

今年1月1日颁布实施的《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已近一年,《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已经实施两年。如何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福建省厦门市以“水”为切入点,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水资源管理,实施《厦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按照目标清单分解任务

厦门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明确水质目标管理清单,包括溪流水质目标清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区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清单、地下水监测点水质目标清单、近岸海域监测站水质目标清单、主要湖库水质目标清单,明确《计划》在政府部门和各行政区的责任和任务。

在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方面,要求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企业,到2016年年底,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印染、染料、炼油、电镀、化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在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方面,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与改造的同时,根据污水专项规划,厦门市加快推进新开发片区的污水处理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积极推广建设独立型、地理式污水处理厂(站)。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提升改造,到2017年年底,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应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或再生水利用标准要求。

在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方面,2015年年底,彻底清退岛外各区禁养区内的生猪养殖场(户),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推进规模化养猪场的标准

化改造。2017年年底,全面完成限养区内67家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户)的标准化升级改造,逾期未完成的,由各级政府负责组织拆除。

清理入海排污口,改善河流水质

加强陆源排污监管和联防联控,强化各入海河流污染源和重点排污口的排污监控和监测,推进涉海部门之间监测数据共享、定期通报、联合执法;深化落实溪流行政交接断面考核和污染物减排制度;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开展入海排污口清理工作,规范设置入海排污口。2017年年底,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人海排污口,到2020年,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于V类的水体。

在水陆统筹方面,厦门市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按照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落后产能年度淘汰方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辖区,暂停(从严)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扩建项目;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落实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在项目引进、项目审批、土地利用等环节,落实生态控制线的刚性要求,实现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定实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力监测预警,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2020年,组织完成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

在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面,《计划》要求,控制用水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量控制指标体系。落实《厦门市水资源

战略规划》,到2020年,全市用水量控制在9.34亿立方米以内。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2017年年底,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

在促进再生水利用方面,到2020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在城市总体规划 and 生态保护、水资源、绿地系统、功能分区、环境保护、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编制和“多规合一”工作中,融入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在推动海水利用方面,探索海水淡化作为水资源的重要补充,形成生活用水“第三水源”;新建住宅小区试点采用海水冲刷,在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鼓励使用海水源热泵;保障溪流生态流量,禁止新建水电项目。

落实第一责任人,强化年度考核

建立完善厦门市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办法、生态控制线管理、排污许可、化学品环境管理等规章制度,研究制定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环境功能区划、节水及循环利用、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责任保险、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地下水管理、环境监测、生态流量保障、船舶和陆源污染防治等制度。

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方面,《计划》要求,完善法规、标准,健全法规、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等法规的引领下,加快推进修订《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地方法规。

在保障措施方面,《计划》要求,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各区人民政府是实施方案的主体,政府主要

各地积极应对新一轮重污染天气

河北首发霾红色预警

石家庄启动最高级别减排措施

本报记者周迎久石家庄报道 12月22日11时,河北省气象台发布霾红色预警信号,这是自2007年7月河北省建立发布预警信号制度以来首次发布霾红色预警信号。12月22日14时,石家庄市启动了重污染天气最高级别减排措施,并于12月23日6时开始实行单双号限行。

12月22日白天,河北省地面受高压前部均压场影响,相对湿度在80%~95%,风力小,中南部大部分地区出现大雾天气,能见度为300米~1000米,重污染强度也在继续增强。截至中午12时,河北省中南部多个县、市AQI值在500以上,河北省气象台于11时将霾的橙色预警信号升级为红色预警,这也是河北省历史上首个霾的红色预警信号。

12月22日,石家庄市启动了重污染天气最高级别减排措施,秦皇岛也实施了机动车限行。至此,河北省除张家口、承德之外的9个设区市及辛集、定州两个省直管市均启动了机动车限行措施,其中邢台、邯郸、廊坊、保定、衡水、沧州、辛集7市已实行单双号限行,石家庄市于12月23日6时开始实行单双号限行。

北京又发出重污染蓝色预警

距红色预警解除仅42小时

本报12月24日北京报道 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消息,北京今天18时发布空气重污染蓝色预警,距12月23日零时红色预警解除仅42小时。

关于此次污染的形成原因,据北京市环保局介绍,12月24日白天,北京市空气质量总体较好,但南部地区受周边高污染气团影响,污染物浓度较高,空间污染分布呈现南部高北部低的特征,差异较大。傍晚起,随着气压系统减弱,南部高污染气团会逐步对北京市部分地区进行输送。受此影响,预计城区与南部地区可能会达到较高污染水平。 综合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环保局日前联合交警大队开展整治车辆尾气专项行动,积极落实市政府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污染。图为工作人员对汽车尾气进行检测。 桑志朋 赵晓弟摄

山东发布重污染天红色预警

要求4市启动I级应急响应

本报记者周雁凌 王学鹏 12月24日济南报道 山东省重污染天应急工作小组今日发布今冬首次省级重污染天红色预警,要求东营、德州、聊城、滨州4市自今日8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和省气象部门联合会商结果,自12月23日起,德州、聊城、东营及滨州4市连片出现

1天及以上极严重污染天气,AQI在400以上,部分时段达到500,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为最大限度减少区域内污染排放,减缓不利气象条件下污染物累积速度,山东省重污染天应急工作小组决定发布省级重污染天红色预警。

山东省要求,各市应急响应启动后,必须采取响应措施,停止除保

障群众基本生活必需之外的一切生产活动,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城市建成区禁行黄标车和渣土砂石运输车,城市主城区停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焚烧及烧烤。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主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机动车实施单双号限行。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临时停课。

山东省重污染天应急工作小组要求,4市和省重污染天应急工作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信息公告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和现场督导检查等工作,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太原加大扬尘治理力度

对污染严重工地全天候蹲点督办

本报记者李景平 实习记者王璟 太原报道 记者近日从山西省太原市行政执法总队获悉,针对雾霾扬尘治理,执法总队对辖区内的施工

工地提出必须达到施工现场100%围挡,场内道路100%硬化、散装物料堆

放100%苫盖、出入工地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洒水降尘的硬性要求,确保工地达到防控标准。

据太原市行政执法总队工程前期和后期阶段扬尘监控最关键,初期土方开挖,后期进行管网铺设,极易出现扬尘污染,对施工单位的要求丝毫不能放松,而对于污染严重的工地将进行全天候蹲点督办。